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1 年 12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82 年 2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2 年 3 月 16 日院教評會核備
民國 82 年 3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82 年 6 月 21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88 年 11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 102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第一條：本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 一、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 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 三、重大案件含專任（案）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除前項重大案件，其餘為其他案件，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 四、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其他案件則以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第三條：本會以所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本所專任(案)教師為委員（含佔員額二分之一之合聘者）。

- 一、各種案件之當事人，皆應迴避。
- 二、審議重大案件時，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含)以上教師審議案件。
- 三、依需要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若不足五人或迴避後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會同所長，就院級教評會委員選聘之。

第四條：開會時由所長擔任主席。所長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有關教師評審事項，除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外，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惟審議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

聘等案件仍至少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其中三位需為教授，始得開議。

第六條：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所長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升等案之審議程序：

- 一、升等人員由當事人配合校、院作業流程及時間向所長提出資料，應包含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果。
- 二、所長召集升等委員會（若升等人員為所長，委請理學院院長召集），由具審議資格的本會委員組成。
- 三、升等案經升等委員會初審後推薦至理學院教評會，並由理學院教評會負責升等人員之校外評審。
- 四、升等案經校外評審程序後，由升等委員會對申請升等人員按本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審議、評分。綜合評審意見得抄錄供當事人參閱。
- 五、經在場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通過者，送理學院教評會審查。
- 六、其他細節，依理學院之升等規定辦理。

第八條：新聘教師之審議程序：

- 一、本會設新聘小組，設召集人一人，負責本所各級新進教師之預選及向本會推薦新聘人選。新聘小組負責蒐集有關資料，先經全所教師傳閱後，提交本會審議。
- 二、經本會在場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通過。
- 三、通過後送理學院教評會審查。助理教授由本會負責校外評審，副教授與教授由理學院教評會負責校外評審。

第九條：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案之審議要點：

- 一、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教師有前項情形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 三、本會得要求有關人員補充相關資料，開會時並得受邀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本會之決議確定後，應於一週內以書面將決議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本所教師對於本會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個工作天內，直接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有關各種獎勵，依設獎單位之辦法，由本會訂定之審議程序加以審議。

第十三條：本設置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